

中宁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中宁县水务局

日期：2024年4月

中宁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四水四定”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中宁县高质量发展，在全县形成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总量控制。坚持“四水四定”，节水为要。按照“留足生态水、满足生活水、用足生产水、补足发展水”的原则，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刚性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强化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取用水、节水监管和考核体制机制，在保障区域发展的前提下，对水资源取、用、耗、排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生态为要，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良、生产低碳、生活宜居导向，坚决守住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红线，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打造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态势。

坚持整体布局，重点突破。统筹考虑全县水资源禀赋、人口布局、产业基础，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出布局优化、边界管控、产业调整、效率提升等关键环节，制定对策措施、谋划重点项目。

坚持夯实基础，多措并举。夯实基础工作，强化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适应性和协调性，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配套，先进技术与常规技术结合，共同推进发展格局向人水和谐、产城融合转变。

(二)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取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6.69 亿立方米，其中黄河水量 6.25 亿立方米，地下水量 0.36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0.08 亿立方米；耗水总量控制在 4.06 亿立方米。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用水结构由 2022 年的 2.36: 91.82: 2.04: 3.78 调整到 2025 年的 4.19: 83.56: 3.59: 8.67；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7%、10%；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87。

到 2027 年，全县取水总量、耗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以水定城方面，202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6 ，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 4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创建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县，通过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估。

2027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6 ，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

以水定地方面，2025 年，全县农业总灌溉面积控制在 129.7 万亩，水稻灌溉面积控制在 1 万亩以内，供港蔬菜灌溉面积控制

在 1 万亩以内；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2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56.5%；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 4.2 万亩。

2027 年，全县农业总灌溉面积控制在 129.7 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1.2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57%以上。

以水定人方面，2025 年，全县人口控制在 34.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4.8%；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由 2023 年 95.83%提高至 100%，覆盖数量达到 215 家，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2027 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其他指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以水定产方面，2025 年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 3.59%，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00%，全县年用水量 80 万立方米以上 3 家工业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 80%。

2027 年，工业用水量占比达到 3.59%以上；全县年用水量 80 万立方米以上 2 家工业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 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以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设定县城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县城空间结构，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产业和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县城集约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分区域、分阶

段有序控制城镇建设速度和规模，着力推进集约化布局，不断改善城镇供水条件，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中宁县城市黄河水源工程，提高城镇生活用水保障率。到2025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6 ，城镇化率达到54.8%。（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

2、推进城乡生活节水。巩固节水型县域建设成果，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推进节水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持续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加快实施9370套城镇居民供水计量设施和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改造项目。市政杂用优先利用再生水，工业园区对已建成企业和规划入驻企业主供水管网进行提质增效。到2025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创建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县。（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中心、水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单位：各乡镇）

3、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强化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开展水平衡测试，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机构建筑全面推行使用节水器具。提高公共机构用水计量信息化水平，推广智能水表，逐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统计信息直报、管网检漏智能化。在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领域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率先创建，其他

单位借鉴经验逐步推进。到 2025 年，节水型公共机构建成率达到 100%，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家县级医院均建成节水型医院。（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中心、水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提高农村节水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提高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建设改造，计量设备提质提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未接入集中供水管网的乡村，推广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单位：各乡镇）

5、推进生态景观节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湿地修复、水土保持。以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统筹安排公益林灌溉用水。城镇绿化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水资源禀赋科学选择植物，宜选用耐旱型植物。合理配置绿化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到 2025 年，城市绿化高效节灌率达到 85%。（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

局、水务局)

(二) 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6、合理布局农业发展。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原则，合理确定灌溉和耕地面积，农业总灌溉面积稳定在 129.7 万亩规模以内，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到 2025 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控制在 1 万亩以内，供港蔬菜面积控制在 1 万亩以内，枸杞种植面积稳定在 24 万亩，肉牛存栏量达到 16 万头、奶牛存栏量达到 10.5 万头，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 26.5 万亩。(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7、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落实自治区“三个百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实施新堡段 S101 线公路大横沟、宁安镇、大战场镇、太阳梁乡等水利项目，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实施喊叫水徐套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北滩长鸣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保障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用水安全，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实施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等乡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到 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11.2 万亩，全县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56.5%；创建北滩长鸣、喊叫水、马家塘三个节水型灌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8、建立科学绿化示范县。坚持“以水定绿 量水而行”，结合县区年降水量400mm以下特性，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在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植树造林，严格控制大规模绿化。启动实施黄河北岸腾格里沙漠边缘沙化土地治理示范带项目；采取“基地建设+机关单位义务植树”模式推进南山森林公园集公园人文景观、绿化、康养、远足为一体的生态宝地建设。到2025年，生态林灌溉面积控制在4.2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81.83%。（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林草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9、加强河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河湖复苏行动，落实黄河干流中卫段、清水河入黄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和重要湖库生态基流管控指标。加大亲河湖、雁鸣湖等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保障清水河0.18m³/s生态基流；加快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协同推进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推动污水就地处理回用项目建设；制定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到2025年，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控制在0.94万亩。（牵头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单位：各乡镇）

（三）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10、科学谋划产业发展。严控新建高耗水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可向“绿色、低碳、智能、高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低耗水高产出产业倾斜，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深化用水权改革，进一步活跃用水权交易市场，通过用水权交易等方式，保障新增项目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单位：各乡镇）。

11、推进农业节水领跑。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新增农业灌溉面积，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科学确定农林牧渔发展规模，科学合理规划农业发展布局。加快硒砂瓜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休耕轮作制度，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科学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到 2025 年，全县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水务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12、实施工业节水增效。推进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打造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实施中宁电厂等重点用水企业和工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企业和园区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实施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等项目，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引导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实施中宁发电厂、天元锰业等 18 家重点用水单位水

效评价工作，引导不达标企业开展节水改造，限期整改。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全县年用水量 80 万立方米以上 3 家工业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到 2027 年，全县年用水量 80 万立方米以上 2 家工业企业建成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单位：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13、加强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智慧节水灌溉、水肥高效利用、再生水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推广应用，推进智慧节水，强化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水业务中的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聚焦重点用水行业，开展重点取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别牵头）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4、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扎实推进黄河干支流、重点排水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工作，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实施重点入黄排水沟、湿地净化工程，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市应急水源建设，持续加强康滩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户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工程，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确保康滩

水源地水环境安全。(牵头单位: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15、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全面实行再生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到2025年,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80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落实单位:各乡镇)

16、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力度。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宁县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中宁县工业园区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项目,配套建设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划处理规模达到3万立方米/天。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到2025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牵头单位: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别牵头;

落实单位：各乡镇)

17、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推进城乡供水网络建设，开展“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水源联通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搭建供水系统“主动脉”，确保居民喝上放心水。推动北滩、长鸣等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等灌排网建设，加快实施大型灌区、中型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南北、柳青、康滩等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18、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巩固提升黄河中宁段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治，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依法禁止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新增一般耕地和乱建建筑物，禁种妨碍行洪安全的高秆作物，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到2025年，黄河中宁段干流堤防达标率100%，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0.2%。(牵头单位：水务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五) 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19、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全面推进

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2024年，完成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2025年，完成工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落实工业企业项目告知承诺制，严控高耗水工业企业落户。（牵头单位：水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单位：各乡镇）

20、强化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行业定额标准，新增取水项目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完善节水评价台账，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加大用水单位的检查督查力度，及时查处超定额、超计划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落实单位：各乡镇）

21、完成水资源超载销号。按照《中卫市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不得新增取水许可，对新上用水项目，需通过水权交易市场购买水权后，供水单位按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予以供水。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逐步开展用水审计。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地表水超载治理，2024年完成销号。（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2、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完善用水权改革制度体系，强化用水权确权成果应用，落实用水权收储交易机制，严禁超用水权确权指标审批取水许可和用水权交易。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制定出台《中宁县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办法（试行）》，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借鉴鸣沙镇彭家大疙瘩及白马乡碾碾子塘片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验，在县域内推广。（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23、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全力推进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严格执行新水价，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新模式，到2025年，完成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面积118.22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落实单位：各乡镇）

24、推进节水机制创新。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推动水资源税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水资源税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

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牵头单位：水务局、税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机关事务中心、公安局、检察院；落实单位：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责任抓落实

坚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加强“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采取由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法规政策，强化执法能力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工作的实际，针对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税征收、入河排污控制、非常规水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的管理，依法对全县节水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使节水工作沿着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更加科学、健康地向前发展。深入持久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患意识和水法制意识，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拓宽投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完善财政贴息制度、扩大节水项目财

政贴息的范围、延长贴息期限等措施，鼓励吸收社会力量建设经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及回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水、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的产业化。加快利用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步伐，完善促进节水的投融资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项目优先给予贷款支持。

（四）强化督导考核。

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考核机制，根据自治区制定的“四水四定”考核体系，把各项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责任单位，确定各阶段建设目标和奖罚办法，分段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保障方案落实。

- 附件：**
- 1.中宁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 2.中宁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 3.中宁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相关指标说明

附件 1

中宁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牵头单位
1	量效 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6.524	6.69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2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4.06	4.06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3		黄河水取水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6.114	6.25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36	0.36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0.05	0.08	> 0.08	> 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6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3.9	17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8	10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约束性	0.580	0.587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指标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9	以水定城 定人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倍	约束性	≤1.26	≤1.26	≤1.26	≤1.26	自然资源局
10		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45	≥50	> 50	>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5	9	≤9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12		建成区绿地率	%	预期性	≤40	≤40	≤40	≤40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3		总人口	万人	预期性	34.15	34.3	/	/	发展和改革局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8	40	>40	>40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5		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	预期性	98.14	100	100	100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家		211	215	215	215	
16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67%	100	100	100	卫生健康局
			家	预期性	2	3	3	3	
17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129.7	129.7	129.7	129.7
18	生态林灌溉面积		万亩	预期性	4.2	4.2	4.2	4.2	林草局
19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85.1	83.6	83.6	83.6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5.6	5.6	5.6	5.6	农业农村局
21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约束性	56	56.5	≥57	≥57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万亩		70.056	70.681	≥71.307	≥71.307	
22		节水型灌区创建数量	个	预期性	1	2	/	/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3	以水定产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3	3.59	3.59	3.59	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4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约束性	70	≥80	>80	>80	农业农村局
26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年用水量80万立方米以上)	%	预期性	40	60	80	100	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家			2	3	4	5		
27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1.54	81.83	82.01	82.19	水务局
28		河湖湿地补水面积	万亩	预期性	0.94	0.94	0.94	0.94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注：黑色字体自治区下达到县（区）指标值。

红色字体参考自治区下达到自治区、市级指标值确定。

蓝色字体参考中宁县“四水四定”试点建设方案确定。

附件 2

中宁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总计			295317.7	—	—
一	农业节水项目		67552.11	—	—
1	中宁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主要维修渠道 15 公里、砌护 16 公里、硬化道路 9 公里、铺设面包砖 6000 平米、沟道砌护 3.1 公里。新建桥涵 1 座、安装斗门 12 座、渡槽 4 座、过路涵管 4 处、安装斗口 60 个、闸门 14 座、安装节制闸 1 个、更换水泵 2 台。	12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	中宁县南北渠砌护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南北渠 4.7 公里，安装防护栏 4.7 公里，配套渠道测控一体化设备 6 套。	6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3	中宁县白马乡新田村渠道砌护及美丽移民村建设工程	砌护七星渠 K81+800~83+645 段 1845m，硬化渠堤路面 1845m，改造配套各类建筑物共 33 座，砌护斗渠 7408m，改造配套建筑物 28 座，硬化道路 1875m。	589	水务局	2024-2025 年
4	中宁县大滩渠砌护改造工程	砌护大滩渠 3.47 公里，配套自动化设备，改造建筑物。	6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5	中宁县北滩长鸣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干渠改造总长度 16km，改造渠道巡护路 6.54km。翻建病险建筑物 16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改造量测水设施 47 座，新建调度中心 1 座，改造自动化闸门及斗口。	4331.11	水务局	2024 年
6	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七星渠灌区支干渠现代化改造工程	对南北渠、康滩渠进行现代化提升改造，改造渠道 20 公里，改造测控一体化闸门、斗口 230 座，建设信息调度中心 1 座等。	585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中宁县大战场镇 4.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平田整地 14450 亩；2.土壤改良 130050 亩；3.整修田间道路 40.0km；4.栽植防护林 15008 株；5.发展滴灌 15000 亩，泵站 3 座，蓄水池 3 座，田间管网 15000 亩；6.灌排工程，砌护支斗农渠 711.075km，渠系配套建筑物 51286 座。	21668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中宁县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 13.3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高效节水 1.0 万亩）	1.平田整地 13370 亩；2.土壤改良 120330 亩；3.整修田间道路 30.0km；4.栽植防护林 11256 株；5.发展滴灌 10000 亩，泵站 2 座，蓄水池 2 座，田间管网 10000 亩；6.灌排工程，砌护支斗农渠 878.715km，渠系配套建筑物 64948 座。	20072	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
9	2025 年中宁县鸣沙镇、白马乡 8.4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高效节水 2.5 万亩）	1.平田整地 1684 亩；2.土壤改良 75780 亩；3.整修田间道路 3.0km；4.栽植防护林 1500 株；5.发展滴灌 25000 亩，泵站 3 座，蓄水池 3 座，田间管网 25000 亩；6.灌排工程，砌护支斗农渠 204.358km，渠系配套建筑物 15482 座。	12642	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
二	工业节水项目		1049		
10	节水型企业建设项目	年用水量 100 万 m ³ 以上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	1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1	工业企业用水效率评价项目	实施中宁发电厂、天元锰业等 18 家重点用水单位水效评价工作	49	水务局	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	生活节水项目		15835		
12	工业园区绿化用水节水改造工程	对园区现有绿化带及规划绿化带铺设喷灌、滴灌等节水管网和设施。	30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年
13	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	实施节水型学校、机关、社区等建设，更换公共场所节水器具。	200	机关事务中心	2025年
14	园区自来水管网铺设项目	对园区已建成企业和规划入驻企业主管网进行自来水管网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64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年
15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1.县城供水管网、阀门及计量设施改造；2.城市供水分区计量工程；3.供水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	62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5年
四	非常规水利用项目		77521.8		
16	中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项目	配套建设中宁县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规划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铺设再生水回用管道15公里。再生水年利用量约1500万立方米。	18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7	中宁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选址于中宁工业园区（南区）一号路与十三号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约 63.73 亩（42485.64m ² ），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 ³ /d。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0.28 亩（13520.07m ² ），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m ³ /d；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43.45 亩（30300.15m ² ），设计处理能力为 17500m ³ /d 第二部分：污水管网工程，沿市政道路新建管径 DN400-DN1000 重力流污水管网 17.49Km；改造 DN500、DN800 重力流污水管网 1.10km，dn300 压力流污水管道 1.485Km。在 G109（新水路与十一号交叉口处）上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座。第三部分：中水回用管网工程，将区块一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输送至区块三现状蓄水池，沿道路新建管径 dn315 中水回用管道 6.577Km。第四部分：绿化灌溉管网工程，沿园区道路新建 dn200 绿化输水管道 2.52Km，dn110 绿化灌溉干管 12.24Km，dn75 绿化灌溉支管 2.0Km。	8954.01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18	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对已建成的舟塔乡铁渠村、余丁乡永兴村等 7 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维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更换集污管网；在各乡镇增设污水处理终端，铺设集污管网等。	26000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各乡镇	2024-2025 年
19	中宁工业园区（北区）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重点建设沿三横路的 dn315 再生水管网主干管，总长度约 20.66km，满足园区重点企业及绿化再生水使用需求（现状已敷设 1 趟自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穿越黄河，经太平湖人工湿地、园区三纵路、四横路至中宁电厂、周边山体至天元锰业自备电厂的 DN630 再生水供水主管道 18.133km，作为园区再生水引水主干管，项目建设及投资不计入本项目）；二期工程重点建设 39.45km 再生水管网，构建中宁工业园区（北区）完善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6607.75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	中宁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1)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连通;(2)第三污水处理中至工业园区(南区)及南山公园蓄水池再生水管网;(3)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178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5年
五	水资源配置项目		57170.69		
21	中宁县2024年农村人饮用水提升工程	太阳梁水厂新增“一体化去氮装置+超滤+反渗透”8700m ³ /d,后端浓水工艺采用“生物单元+诱导结晶+生态涵养”470m ³ /d,双井子水厂新增一体化去氮装置2500m ³ /d,瀛海水厂新增“超滤+反渗透膜处理系统”500m ³ /d。	4964.24	水务局	2024年
22	中宁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建设水厂清水池3座,改造提升2座加压泵站,改扩建蓄水池2座,新建水源连通管网2.20千米,改造供水管网90.68千米,改造366.47千米入村入巷管道工程,新建及改造城乡总计26745户入户工程。新建中宁县城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工程改造提升第二水厂,改造提升双井子水源一泵站,完成2处水源地、2座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完成8座泵站、现有21座蓄水池的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4座蓄水池的自动化、72处独立压力监测,完成83365处入户智能入户计量水表等。	34643.7	水务局	2024-2025年
23	中宁县鸣沙镇彭家大疙瘩枸杞供水工程(二期)	新建加压泵房1座;新建进水前池1座,新建9.9万立方米蓄水池6座,铺设扬水管道钢管4.7千米,铺设蓄水池连通管9.58千米。	6779	水务局	2024-2025年
24	中宁县农村人饮供水改造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总计改造管道73.28km,其中,改造入村管道15.44km,入巷管道57.84km。入户工程3323户,配套入户计量系统3323套,Φ25PE入户管道232.61km。附属建筑物总计463座,其中:翻建分水井35座,新建分水井1座,翻建联户水表井127座,新建联户水表井237座,排气井35座,放空井28座,穿国道顶管工程(Φ125-20m)1处,穿干渠顶管工程(Φ125-30m)3	2391	水务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处，穿硬化路顶管工程 2 处，面包砖拆除及恢复工程 2.64km。			
25	中宁县水源联通工程	项目主要分三处水源联通工程建设，包括石空水厂与太阳梁水厂联通、河南六乡镇与双井子泵站联通、清水河流域大战场水厂与瀛海二泵站联通	8392.79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六	生态修复项目		47417.3		
25	中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	主要清淤疏浚清障沟道、河道、岸坡整治、水系联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	24171.13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6	中宁县舟塔乡铁渠渠道砌护及黄花沟、中和沟沟道治理工程	翻新改建 U80 渠道 2.4 公里，安装节制闸 40 余套、安装斗口 95 座、护栏 2.4 公里，沟道清淤 9.8 公里。	75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7	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工程-中宁段	计划对黄羊湾、郭庄、金沙沟、石空湾、张裕沟、营盘滩黄庄等段规理。	124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8	中宁县双阴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 平方公里，主要新建土谷坊 10 座、生产路 7200 米、营造水土保持林 141.30 公顷（盐松 4.32 公顷、枸杞 29.89 公顷、酸枣 94.84 公顷、红柳 12.25 公顷）、宣传牌 8 座。	795.7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9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宁县干河子沟治理工程	治理沟道长 6047m，其中沟道砌护 3700m，上游沟头采用浆砌石护坡进行防护，总长 100m，原有砌护加高长 1945m，铺设泥结石防汛道路 3.699km，沟道两岸外侧种植刺槐和旱柳 2000 棵。	3025	水务局	2024 年
31	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黄河北岸腾格里沙漠边缘沙化土地治理示范带	乌玛高速两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便道铺设、田间管网铺设和绿化栽植。共铺设生产便道 22.6 公里；铺设 de160 供水 PE 主管 19854 米；栽植乔木 40424 株（刺槐 17770 株，榆树 20212 株，沙枣 2442 株），灌木 14876 株（花棒 7438 株，柠条 7438 株）。愚公路退化林修复栽植树木 10798 株（刺槐 10279 株，国槐 520 株）。	1019.63	自然资源局	2023-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乌玛高速及愚公路中宁段)项目				
32	配套黄河北岸腾格里沙漠边缘沙化土地治理示范带(乌玛高速石空出口-卫宁交界处)主水源建设项目	建加压泵站 3 座; 铺设扬水管道 5.75 千米; 新建调蓄水池 2 座、配电室 2 座、过滤器房 2 座; 配套各类建筑物 136 座; 新建 10 千伏输电线路 2.6 千米, 买断现状 10 千伏线路 0.3 千米。	684.46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年
33	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黄河一级支流水土保持林营造试点示范区(红柳沟)项目	1.灌溉工程:规划修建简易蓄水池 20 座(其中:1000 立方米简易蓄水池 19 座,3000 立方米简易蓄水池 1 座);建设泵房 20 座,购置潜水排污泵 29 台,移动式双吸泵 13 台;铺设节水滴灌管网 2278613.3 米(其中:输水管 14149.2 米,田间管网 152794.9 米,灌水器 2111677.2 米)。简易蓄水池围栏 2688 米,购置电力电缆 19056 米,变压器 8 台,配电箱 32 台,动力柜 37 台。	4021.37	自然资源局	2023-2024 年
34	2024 年中宁县南山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	中宁县南山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宁南山 1.5 万立方米蓄水池以东 2 公里处,规划绿化面积 5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和灌溉工程。土方工程场地内土方转运、换填种植土 6000 立方米,修建砂石路 10 千米。绿化工程栽植刺槐、国槐、沙枣等树木 35661 株。灌溉工程修建水泵房一座,安装水泵两台,安装 250KVA 变压器一台,安装 de250PE 主管道 2219 米及其他田间管网。	550	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七	防汛抗旱项目		28771.8		
35	清水河中宁段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护岸 19 处、2.55 公里,恢复及新建堤防 23.45 公里,重建穿堤涵洞 18 座,维修穿堤涵洞 2 座,新建巡护道路长 10.31 公里,岸坡生态修复工程 2	6667.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处、1.2公里，修复面积17600平方米。			
36	清水河入黄口防洪治理项目	新建护岸2.658km、防汛路892m、巡查道路319m，改造现状巡查道路1750m、巡查平台888m、安全护栏3292m，生态修复26797平米，安装标识牌10个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3783.7	水务局	2024-2025年
37	中宁县宽口井沟防洪治理工程	治理沟道长4.45公里，新建配套建筑物1座，过水路面2座，防汛道路0.35公里。	1200	水务局	2024-2025年
38	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坝体前坝坡进行修整加固，坝顶两侧增设防护栏；下游坝坡在坡脚处增设排水体；上下游坝坡各布设踏步2道，改造上下游坝坡排水沟；维修改造泄洪排沙建筑物；砌护非常溢洪道；配套水库安全监测设施设备等。	1400	水务局	2024-2025年
39	中宁县凉风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溢洪道1座，前坝坡砌护13920平方米，坝顶修筑泥结石道路240米，坝坡新建排水沟580米，新建输水水塔一座，大坝变形及渗流监测一台。	1400	水务局	2024-2025年
40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红柳沟（中宁县段）治理工程	沟道砌护12.955km，新建浆砌石防冲挡墙150m，道路恢复铺设泥结石路面21.75km，沟道两岸外侧种植刺槐和旱柳11.5km。	3594	水务局	2024-2025年
41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项目中宁县大塘沟防洪治理工程	治理沟道总长11.37km，其中砌护21.16km，清淤疏浚8.2km，配套建筑4座，新建防汛道路泥结石路面3.72km。	4072	水务局	2024-2025年
42	中宁县徐套乡防洪治理工程	白疙瘩导洪沟：新开导洪沟道长度4.06km，对两侧边坡进行砌护，配套过水路面建筑物3座，消能陡坡2座；石门坎导洪沟：新开导洪沟道长度0.93km，对两侧边坡进行砌护，配套过水路面1座，消能陡坡1座；红柳村防洪堤：防洪堤内侧清淤1.58km，对防洪堤内侧边坡进行砌护，配套过水路面3座；长沙河流域：对上流水村和下流水村砌护挡水墙200m。	3223.67	水务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3	中宁县喊叫水乡溪沟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溢洪道 1 座，溪沟治理共计 3.65km，双侧边坡浆砌石砌护长度 3.65km，清淤疏浚沟道 3.65km，新建各类建筑物 11 座，其中：新建涵洞 2 座、新建生产桥 3 座、新建渡槽 1 座、新建跌水 4 座、新建泄洪槽 1 座。	1822.4	水务局	2024-2025 年
44	中宁县枣园沟(工业园区至滨河大道段)防洪治理工程	治理沟道 4.94km，护坡砌护单侧 7.93km，新建过水路面 1 座，新建防汛道路 4.25km。	1609	水务局	2024-2025 年